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信德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電子信箱：100109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20106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公文函 (376735900G_1120106530_ATTACH1.pdf、
376735900G_1120106530_ATTACH2.pdf、376735900G_11201065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案號：MOFA112025CF）112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流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4月20日外秘庶字第11235015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外交部110年度辦理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履約期限將至本(112)年4月30日期滿。案經外交部本年辦理公告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，刻正辦理重新招標作業，倘有決標結果將即函知。
- 三、在暫無簽約廠商承作旨揭保險業務期間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之保險，請依後附行政院108年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429號函核定之保險項目及額度自行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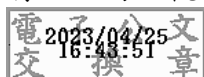


辦；另查依現行契約第七條有關履約期限規定「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要保單均屬有效」，准此，倘已知因公出國日期，亦可於效期屆滿前洽現行承作廠商依約辦理。

四、另檢附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